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盧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4,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萬4,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75萬元，原告於當日依約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  
05 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19年5月14日  
06 止，利息利率採原告每季變動公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  
07 違約時為1.74%）加碼年率4.49%計算（即以6.23%計息），  
08 如有遲延還本時，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就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10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  
11 本息至114年10月20日止，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個  
12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第1條第4、5項及第2條之  
13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4 本金162萬4,30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9 貸綜合約定書、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5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